

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我所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现就问询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询函第 3 条：报告期内，你公司境外收入为 6.09 亿元，占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29.7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海外收入是否涉及相关外汇风险、海外收入主要构成和区域分布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海外收入确认的审计方法和范围，具体的核查手段，确保相关收入真实性的依据等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海外营业收入包括文具出口销售收入4.08亿元、跨境电商销售收入1.44亿元、海外广告推广服务收入0.57亿元，合计6.09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9.72%。上年同期海外营业收入6.81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8.64%。海外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博美国桃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及宁波灵云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海外收入类型以及区域分布情况与上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业务及区域分布
文具出口销售收入	40,814.65	45,881.73	主要系公司自产文具产品和部分外购产品的批发零售，产品主要出口美国以及欧洲市场

跨境电商销售收入	14,395.70	7,690.06	跨境电商系利用电商平台进行零售，少量涉及一般贸易销售，产品主要销往美国
海外推广服务收入	5,658.63	14,524.55	海外推广服务收入系灵云传媒为国内客户(如滴滴出行)的海外业务在谷歌等平台上进行广告投放
境外收入小计	60,868.98	68,096.33	

目前公司产生的海外收入不存在外汇汇回受限的情况，另针对国际汇率市场波动的复杂形势，公司持续关注由此带来的外汇汇率风险，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海外销售回款实施有效套保，以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会计师意见：

海外收入审计过程中综合运用了询问、函证、检查、重新计算、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对合并范围内的包括宁波灵云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博美国桃林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公司根据销售特点及商品或服务类型实施审计：

（一）销售收款循环控制测试：

测试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有效性：包括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定价政策、客户信用政策、销售出库控制、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销售收款。

（二）收入审计实质性程序：

海外推广服务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

客户出于海外市场推广的目的，委托宁波灵云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谷歌海外平台推广服务，海外广告推广服务收入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主要客户谷歌推广服务框架合同，检查合同要素；
- 2、检查谷歌提供的各月结算单及发票，与入账收入核对；
- 3、函证充值媒体（谷歌）投放费用实际消耗额；

文具出口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

- 1、核查客户的订购单，包括价格、数量及订单总额；
- 2、抽取入账收入，将出口装箱单、出口发票注明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信息与出口报关单上的商品信息核对；
- 3、向主要海外客户发函；

4、取得宁波海关出具的全年出口交易额，与公司账面出口数据核对；

5、销售的截止测试：获取2018年第4季度及2019年1月海关出口报关电子数据（包含出口金额、报关单号、报关币种、出口日期等要素），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出口报关电子数据记录，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相关凭证与出口报关电子数据显示的出口日期核对，检查外销收入跨期情况。

跨境电商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

1、获取企业编制的各月出口电商销售报表、各店铺销售汇总表，核对明细账收入；

2、结合各月平台手续费入账金额及主要平台手续费率，对销售收入的整体合理性实施分析性复核；

3、询问销售部负责人全年各电商平台的销量情况、畅销产品种类等信息；现场要求销售部登录电商平台，获取主要B2C电商销售平台（Overstock、Amazon、Walmart）2018年全年销售概览表，将平台统计数据显示的2018年已订购商品销售额同2018年公司确认的收入数据核对；

4、取得各月银行账户对账单，查验电商销售平台的付款情况；

5、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后收款记录，检查有无未取得回款的大额销售。

通过上述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判断，广博股份海外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第5条：年报显示，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5.41亿元，坏账准备2,789.57万元，期末账面价值5.13亿元，同比增长18.12%。（1）…（2）你公司存在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业务账龄组合和除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业务外的其他业务账龄组合及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等多种坏账准备计提方式，请结合同行业坏账计提方法、比例说明相关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方式是否合理。并结合你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政策、近三年坏账损失率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文具的生产与销售、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公司两大主营业务的客户构成不同，付款模式及回款周期亦存在差异，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存在一定的

区别。

1、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业务账龄组合

目前灵云传媒的业务以广告代理模式为主，服务客户包括唯品会、苏宁易购、京东、贪玩游戏等国内大型互联网企业，客户回款能力以及资信情况较好。此外，公司整理分析了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依据账龄组合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具体详见下图：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1 年内处理方式					1 年以上处理方式					
		0~120 天	121 天~1 年	0~6 个月	7 月~1 年	0~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	佳云科技	-	-	-	-	5%	10%	30%	-	50%	50%	100%
2	久其软件	-	-	0%	5%	-	10%	15%	-	20%	20%	100%
3	联创互联 (互联网营销板块)	-	-	0%	5%	-	20%	50%	100%	-	-	-
4	龙韵股份	-	-	-	-	5%	10%	20%	-	30%	50%	100%
5	引力传媒	-	-	-	-	5%	30%	50%	100%	-	-	-
6	省广集团	-	-	-	-	0.5%	10%	20%	100%	-	-	-
7	思美传媒 (广告业务)	-	-	-	-	5%	10%	30%	-	50%	80%	100%
8	华扬联众	-	-	-	-	5%	10%	20%	100%	-	-	-
9	360	0%	5%	-	-	-	30%	50%	100%	-	-	-
10	广博股份 (互联网营销与服务业务)	0%	5%	-	-	-	30%	50%	100%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业务坏账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理方法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2、除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业务外的其他业务账龄组合

除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业务外的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文具业务，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较以往未发生显著的变动，应收账款的质量、回款周期相对稳定。同行业对比如下：

账龄	广博股份	创源文化	晨光文具（非办公直销业务）	晨光文具（办公直销业务）	齐心集团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3.00%	5.00%		

0-6 个月				0.5%	3.00%
6-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3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60.00%	5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100.00%	10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10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文具业务坏账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理方法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3、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政企大客户业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应收账款计提情况来看，存在回款周期短、信用风险低的款项划入低风险组合采用较低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先例。公司参考晨光文具并结合该类应收账款质量、回款周期、历史损失率等多重考虑，2018年度报告期内，对政企大客户的其他组合按照0.5%的比例计提符合经营实际，该组合坏账准备比例并未明显低于可比公司计提水平。

4、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环境、业务类型、商业模式、客户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等制定相应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对合作初期的客户经公司评估客户信用度后确定信用额度、结算账期，部分客户还需提供资产担保。对于老客户公司定期调整信用额度和结算账期。公司对信用额度确定、结算账期、信用额度调整原则和调整周期等均有明确的规定和审批权限控制。针对国外客户，公司将客户分为三类，除世界500强企业、大型上市公司、年销售规模1亿美元以上的国际知名公司划分为A类外，除资信较好的A类外，对于B、C类客户合作前由业务员提出申请，进行第三方调查，原则上均要求参加出口信用保险，以降低公司信用风险。

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方面，公司关注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并有完善的应收款管控流程，包括合作中客户对账、回单管控及应收款到期提醒、发生逾期后根据逾期期限专人催收或通过法律手段催收等管控节点，对应收款进行有效控制。国外应收款则进一步根据应收款中的

收款期限，细化到对每一单的应收帐款进行监控，每月对应收帐款的发生情况进行统计汇报和跟踪。公司2016年-2018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余额和计提比例分别为2,732.85万元和8.09%、3,402.75万元和7.27%、2,789.57万元和5.16%（不考虑采用其他方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6.36%）。2016年-2018年坏账核销分别为1.30万元、253.21万元、409.75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

综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政策并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进行有效管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会计师意见：

应收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合理、坏账计提充分。

问询函第6条：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11亿元，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9,285.09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83.72%。预付款项前五名中存在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预付款项主要内容，并结合行业特点、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业务模式补充说明预付款项发生的必要性，预付账款前五名占比高的原因，预付款项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性质的款项。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截至2018年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期末数(万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内容
北京小川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285.71	38.64	预付包版费
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41.33	24.72	充值未消耗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	12.62	预付包版费
天津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525.35	4.74	充值未消耗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2.70	3.00	充值未消耗
小计	9,285.09	83.7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按内容可以分为两类：（1）包版预付费用，系灵云传媒包断媒体公司的APP产品信息流推广位（小川在线）或网站网页版面（新浪互联），一次性支付包断费用，按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平均分期摊销结转成本，期末余额系未摊销金额。（2）充值未使用余

额，其中预付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要系客户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投放今日头条、广点通、朋友圈、百度信息流等媒体广告，灵云传媒向北京云锐采购预充值款，由于与唯品会按实际消耗结算，相应成本根据消耗调整，期末余额系充值未消耗金额。预付今日头条、二三四五，系灵云传媒作为媒体的一级代理商，在媒体开设代理商账户，业务办理时，由代理商账户转账至广告主账户，完成充值，期末余额系代理商账户尚未使用的余额。

由于目前主流互联网媒体的信息流广告业务均要求广告主先充值后投放，相应充值垫付资金的成本转嫁至代理商，而代理商出于对客户充值需要的及时响应考虑，都会保留代理商账户10-15天的可使用额，对于部分媒体，出于对未来流量变现收益的预期，也会采用包断的形式。故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业务的预付款项符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性质的款项。

灵云传媒市场定位为服务少量的大客户，客户选择在主流的腾讯系、今日头条系、百度等头部媒体投放广告，灵云传媒作为代理商采购也较为集中，导致预付账款前五名占比高。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我们取得了与预付款项前五家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核对了主要条款，合同约定的广告平台均为预充值广告系统或需要一次性支付包版广告费用。

2、对于一次性支付包版广告费用的业务，我们检查了款项支付凭证，支付金额与合同一致，并按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进行了摊销复算，未发现重大差异。对于预充值的业务，我们抽查了充值确认单、支付凭证，根据客户的充值、消耗数据对成本结转金额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异常，并查看了代理商账户余额，与账面记载一致。

3、对于前五名的预付款项余额，我们均向媒体公司进行了函证。

综上，我们认为广博股份公司预付账款均系业务必要的预付款项，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性质的款项。

问询函第7条：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2.24亿元，坏账准备1,271.12万元，期末账面价值2.11亿元。其中含应收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856.40万元。请详细说明该笔款项形成原因、形成时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度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24亿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占其金额占总额的

93.21%，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Geoswift Holding Limited	业绩补偿款	157,853,600.00	1年以内	70.54	7,892,680.00
应收补贴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26,235,114.08	1年以内	11.72	1,311,755.70
黄超杰	应收股权转让款	14,147,300.00	1-2年	6.32	1,414,730.00
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保证金	8,564,000.00	1年以内 8,064,000.00元；1-2 年500,000.00元	3.83	453,200.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1,799,824.00	1年以内	0.80	89,991.20
小计		208,599,838.08		93.21	11,162,356.90

以上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其中关于业绩补偿款1.59亿元系汇元通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税前利润未达承诺税前利润，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Geoswif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汇元通控股”）业绩补偿款金额为2,300万美元。汇元通控股在收到公司的业绩补偿通知书后，与公司沟通协商业绩补偿款支付事宜，确认业绩补偿款金额为2,300万美元，并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担保方宁波韦德偿付的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函第8题之相关回复，公司应收的出口退税款2,623.51万元、应收黄超杰的宁波滨海广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414.73万元及应收法院保证金179.98万元均已在本报告披露日前全额收回。

应收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856.40万元系代客户缴纳的投放UC信息流、百度信息流广告框架合同保证金，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业务内容	金额	形成时点
上海悦目化妆品有限公司-UC信息流保证金	90,000.00	2018年3月
上海悦目化妆品有限公司-百度信息流保证金	150,000.00	2018年3月
上海华墨展览服务有限公司-UC信息流保证金	200,000.00	2018年3月
北京善义善美科技有限公司-UC信息流保证金	624,000.00	2017年3月500,000.00 2018年5月124,000.00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百度信息流保证金	7,500,000.00	2018年4月3,750,000.00 2018年9月3,750,000.00
小计	8,564,000.00	

以上保证金系媒体保证金，通常发生在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后，即客户承诺投放金额，并

按比例缴纳保证金，媒体给予相应返点，但如果合作期内实际投放金额不足承诺金额，则保证金及返点均需要按比例扣减。因灵云传媒直签媒体较少，所以框架协议由客户与媒体的一级代理（如云锐）签署，但实际上日常广告投放由灵云执行。对于唯品会、上海悦目与灵云传媒长期合作的战略级客户，灵云传媒会先行垫付该部分保证金。一级代理（如云锐）收到保证金后，也都立即支付给媒体，上述保证金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函披露日，唯品会投放百度信息流保证金750万元已全部收回。

会计师意见：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56.40 万元其他应收款属于保证金性质，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问询函第8条：年报显示，汇元通为你公司联营企业，2018年末你公司对其持股13.94%。本报告期针对该投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11,666.75万元。（1）请结合汇元通主要业务情况、行业环境、主要财务指标详细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股权投资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简称“汇元通”公司）系提供支付清算服务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汇元通公司13.94%股权，汇元通公司主要业务内容包括跨境支付服务业务以及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

1、跨境支付服务业务

汇元通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从事境外对境内、境内对境外的跨境支付业务，以及代境外商户对境内客户、境内商户对境外客户进行的收款业务。主要应用场景包括中国留学生的海外学费支付、境外商业平台境内资金的分发等。

2、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

汇元通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的特许经营牌照。通过上海子公司在中国大陆的网点向个人提供传统的线下外汇兑换业务。这些网点分布在包括北京、上海在内的主要城市，主要位于机场内、酒店附近以及游客区内。

汇元通公司所处的支付服务行业是法律监管密集的行业，在跨境支付领域，跨境支付服务公司面临着资金出境方国家和资金入境方国家的双重监管和合规要求。对于汇元通而言，无论是人民币出境场景还是人民币入境场景均与国内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有着紧密的联系与合作。2017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办公厅接连下发《关于规范支付创新业务的通知》（银

发[2017]281号)、《关于调整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银办发[2017]248号)、《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银发[2017]296号)等多个文件,旨在进一步规范支付行业,第三方支付公司内控及合规要求随之提升。为符合上述监管要求,汇元通需要对于交易行为的真实性、客户背景信息、反洗钱等多方面的内容提高审核要求,并据此来完善IT技术系统,控制整体合规风险,保障业务开展。

自从汇元通原有大客户优步因自身战略调整而流失,汇元通的经营情况急转直下,销售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下滑。2018年汇元通公司营业收入人民币4,052.91万元、相比2017年下降65%,净利润人民币-13,840.16万元,相比2017年下降521%。

公司结合汇元通经营现状和未来经营业绩预计数据,判断汇元通的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在2018年末对上述股权投资进行了初步的减值测试,并与评估及审计机构进行了必要的沟通,2018年度汇元通实际税前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税前利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的资产减值决策流程,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予以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0122号评估报告评估的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445.63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为2,153.12万元,低于公司2018年末对汇元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因此在2018年度对汇元通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11,666.75万元。

会计师意见:

有关汇元通减值准备,我们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取得公司管理层评价该项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依据的资料,考虑了管理层评价减值迹象存在的合理性;通过与外部评估机构的访谈沟通,在取得评估报告的基础上,重点复核其测算所依据的基础、参数、假设和评估方法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评价其结论是否恰当。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对汇元通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合理和充分的。

问询函第8条:年报显示,汇元通为你公司联营企业,2018年末你公司对其持股13.94%。本报告期针对该投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11,666.75万元。(1) … (2) 汇元通未完成业绩承诺,需对你公司进行补偿,结合补偿方式、补偿金额说明补偿义务方是否有足够的履

约能力和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同时相关风险。同时说明业绩补偿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业绩补偿方式及补偿进度说明

因汇元通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2016年-2018年）实际实现的税前利润未达承诺税前利润。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由业绩承诺方Geoswif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汇元通控股”）以美元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款金额为2,300万美元。公司于2019年4月4日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汇元通控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宁波韦德，函告需补偿金额，要求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汇元通控股在收到通知书后，与公司沟通协商业绩补偿款支付事宜，2019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债务人汇元通控股与连带责任保证人宁波韦德出具的《现金补偿承诺函》：其二者确认业绩补偿款金额为2,300万美元，汇元通控股与宁波韦德承诺不晚于2019年9月30日向公司偿付业绩补偿款并结清逾期利息（自2019年4月19日起，按照《补偿协议》约定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2019年4月16日，公司收到宁波韦德偿付的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00万元。2019年4月19日，公司再次向汇元通控股以及宁波韦德发送了《催款函》，要求立即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项，剩余补偿款回收情况依赖业绩补偿方融资进度以及公司的催收情况。

公司目前已正式聘请律师跟进介入此事，并与专业机构保持沟通，严格依据协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督促业绩承诺方及保证人支付业绩补偿款，妥善处理本次业绩补偿款事项，并根据业绩补偿款回收的进展及相关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虽公司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和保证人支付业绩补偿款，但因业绩承诺方为境外公司，如后续公司未能收到上述补偿款项，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故公司在《2018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中重点提示投资者关注“业绩补偿款回收风险”。

（二）业绩补偿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

汇元通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2016年-2018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未达承诺税前利润，本公司应确认业绩承诺补偿收益，公司确认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属于或有对价范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对价相关规定，或有对价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金融工具的，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

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公司2017年将业绩承诺补偿收益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期已经到期，业绩承诺方最终需要补偿的金额已经确定，补偿款未来结算时将以固定美元金额收取，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为一项应收款，与金融资产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为投资收益。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汇元通业绩补偿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询函第9条：年报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7.46亿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6.21亿元，主要为灵云传媒大额计提商誉减值。（1）…（2）请结合（1）情况补充说明你对灵云传媒商誉减值测试的测试方法、具体计算过程，分析所选取参数和预估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以往年度存在重大差异。并明确说明相关标的实际业绩与盈利预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盈利预测及评估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未来的商誉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与主要参数

1、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计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本年对灵云传媒商誉减值测试的测试方法、计算所选取参数与以往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评估主要使用参数及计算如下：

1) 折现率

本次评估使用的折现率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3：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D/E : 资本结构

(1) D 与 E 的比值

灵云传媒资产组组合评估基准日的无付息债务，故目标资本结构为零。

(2)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4：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ERP + R_c = R_f + \text{Beta}(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利率

R_m : 市场回报率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采用以下四步：

①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由于记账式国债具有比较活跃的市场，一般不考虑流动性风险，且国家信用程度高，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一般不考虑违约风险，同时长期的国债利率包含了市场对未来期间通货膨胀的预期。因此，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上的记账式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并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② 市场超额收益 (ERP)

风险溢价(ERP) 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 即:

风险溢价(ERP) = 市场整体期望的投资回报率(R_m) - 无风险报酬率(R_f)

根据目前国内评估行业通行的方法, 按如下方式计算 ERP:

A. 确定衡量股市的指数: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 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经验, 本次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

B. 计算年期的选择: 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 但最初几年发展不规范, 直到 1996—1997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 考虑到上述情况, 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计算的时间从 1997 年开始, 也就是估算的时间区间为 1997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C. 指数成分股的确定: 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 因此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的成分股。对于 1997—2005 年沪深 300 没有推出之前, 采用外推的方式, 即 1997—2005 年的成分股与 2005 年末一样。

D. 数据的采集: 本次 ERP 测算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 因此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是从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起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复权交易年收盘价格, 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E.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 则:

$$C_i = \sqrt[i-1]{\frac{P_i}{P_1}} - 1 \quad (i=2, 3, \dots, n)$$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通过估算 2001—2018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即以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的几何平均年收益作为 R_m , 扣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各年无风险利率。

③ β 系数

β 风险系数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本次评估选取了互联网服务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比公司。经查阅 WIND 金融终端得到对比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上述 β 系数还受各对比公司财务杠杆的影响, 需要先对其卸载对比公司的财务杠杆, 再根据灵云传媒资产组组合的目标资本结构, 加载该公司财务杠杆。无财务杠杆影响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无财务杠杆}\beta\text{系数} = \frac{\text{有财务杠杆}\beta\text{系数}}{1 + \frac{\text{负债资本}}{\text{权益资本}} \times 100\%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计算得到行业卸载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

然后根据被评估对象目标资本结构转换为自身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其计算公式为：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 ：付息债务与所有者权益之比

T ：所得税率

④ 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c)

企业的个别风险主要为企业经营风险。影响经营风险主要因素有：企业的经营规模，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态，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营理念 and 方式等。

各年评估使用参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无风险报酬率	3.68%	3.89%	3.50%
市场超额收益 ERP	6.69%	6.65%	6.92%
Beta 系数	1.1056	1.2074、1.2050 和 1.2011	1.1066%、1.1054%、 1.1034%
企业特定风险	2.00%	2.00%	2.00%
股东权益回报率	13.08%	13.92%，13.91%和 13.88%	13.14%、13.15%和 13.16%
债务资本成本	—	4.60%	4.35%
WACC（税后）	13.08%	13.60%，13.58%和 13.54%	12.99%、12.98%和 12.96%

最终计算确定 2018 年的税前折现率为 15.22%，为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

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2) 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税前）	7,563.07	5,265.41	5,827.01	6,777.46	6,976.08
折现期	0.500	1.500	2.500	3.500	4.500
折现率（税前）	15.22%	15.22%	15.22%	15.22%	15.22%
折现系数	0.9316	0.8086	0.7017	0.6090	0.5286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	7,045.99	4,257.58	4,089.44	4,128.31	3,688.11
永续期现金流量现值	23,721.26				
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	46,930.00（取整到十万位）				

3)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商誉价值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 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74,553.48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74,553.48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74,553.48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46,586.68
调整后资产组账面价值⑧	34,461.3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⑨=⑥+⑧	109,014.8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⑩	46,930.00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0时）⑪=⑨-⑩	62,084.80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62,084.80

注：资产组账面价值调整系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不包括的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金的剔除。

4) 实际业绩与盈利预测差异及原因

灵云传媒实际业绩与盈利预测呈现一定差异，差异系互联网广告营销政策环境、行业市场竞争共同作用所致。公司认为，在期末商誉测试时，公司已经充分考虑了商誉减值风险，各项参数的取值在合理范围内，无重大异常。

综上，公司在2018年度对灵云传媒资产组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灵云传媒的经营情况、行业竞争状况、未来市场趋势等多重因素的考虑。本期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具体计算过程、分析所选取参数等与公司历年各期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计提政策一致。未来公司亦会持续关注灵云传媒资产组商誉减值风险。

会计师意见：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具体计算过程、主要参数等与以往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关于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依据的盈利预测及评估的合理性，审计核查基于评估人员获取的经管理层审批的未来5年及稳定期经营预测数据，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了预测数据基于的未来经营环境假设；检查了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佐证预测收入数据；将预测数据与历史数据对比，分析大额变化的合理性；检查了盈利预测是否包括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原因。

基于上述程序，我们认为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依据的盈利预测及评估的合理性。

针对商誉减值测试，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评估的方法，包括组成部分的未来收入预测、现金流折现率等假设的合理性及每个组成部分盈利状况的判断和评估；依据会计师对该业务和行业的知识，评估管理层关键假设及数据的合理性；
- 3、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 4、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讨论，了解及评估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 5、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综上，我们认为商誉减值计提的金额是合理的。

问询函第9条：年报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7.46亿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6.21亿元，主要为灵云传媒大额计提商誉减值。（1）…（2）…（3）请详细

说明灵云传媒前期未计提商誉减值，而在2018年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当期资产和上年的资产状况及经营前景是否产生重大变化，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况，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后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灵云传媒属于轻资产企业，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和设备类实物资产，灵云传媒当期资产状况相比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灵云传媒成立于2013年，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与服务行业，业务内容包括导航网站广告代理业务、新媒体广告营销业务、基于爱丽女性时尚网的品牌广告和特价电商业务等。灵云传媒设立之初主要通过导航网站及其他垂直网站为客户提供广告投放业务，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流量加速向移动端迁移，互联网广告行业的投放重点也转向了以今日头条、朋友圈、爱奇艺等为代表的移动信息流媒体。为顺应行业变化，灵云传媒也加大了以信息流广告营销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但是由于：

1、因互联网营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媒体资源马太效应日趋明显，大部分用户和流量聚焦于相对少数头部媒体，如腾讯、今日头条、百度信息流、爱奇艺等。从中介端即定位类似于灵云传媒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商来看，同类公司数量庞大、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分散化程度加剧，各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对优质客户和头部媒体资源的争夺日益激烈，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价格也日趋透明，致使灵云传媒信息流广告营销业务毛利较去年有较大幅度下滑。

2、国家规范互联网传播秩序的措施进一步加强，有关部门加大对于互联网营销内容领域的监管力度，导致灵云传媒部分大客户对广告投放做出了调整，从而也影响到灵云传媒的收入及利润水平。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2018年灵云传媒净利润相比上年下降较多，业绩实现情况不及预期。公司管理层预计灵云传媒资产组存在减值情况，并聘请审计、评估机构辅助灵云传媒减值测试。经评估机构评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46,93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由于灵云传媒近期未发生资产交易，不能使用最近类似交易价格估计公允价值，因此选择使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灵云传媒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发现包含商誉的灵云传媒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6.21亿元，因此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抵减灵云传媒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综上，公司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依据该年度的行业市场发展环境、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做出的合理判断和会计处理，不存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后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商誉减值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7日

